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9〕24号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切实提高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读全日制、非全日制(非定向和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研究生须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业实践一般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

第四条 各学院(系)根据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设置相应学分。

第五条 专业实践具体时间要求参照国家相应专业学位 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其中校外实践时间至少为相应教指委要求时间的一半)、"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实践一般依托实践基地和合作单位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进行,非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可依托原工作单位进行实践。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七条 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学院(系)落实和实施,学院(系)须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共同担任组长,全面指导开展专业实践各项工作(含党建与思政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系)应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订本学院(系)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对专业实践项目、内容、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加强专业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保障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九条 各学院(系)要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党建与思政教育工作。在同一基地(单位)或相近区域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如达到一定的规模,要因地制宜建立临时

党团班组织, 常态化开展相关教育和活动。

第十条 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校内导师要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校外导师一般来自实践基地或合作单位,负责属地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导师组安排。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定期向导师组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

第十二条 考核流程如下:

- (一)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3周内登录研究 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过程管理-专业实践),网上填写 《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并上传《浙江大学研 究生专业实践报告》(见附件)。
- (二)指导教师(组)审核研究生《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并在《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上填写意见。
- (三)学院(系)成立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小组,一般应采取集中答辩等形式,对研究生实践活动作出综合评价,并录入系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

"不合格",优秀率不超过20%。"合格"及以上等级为 "考核通过"。

(四)考核完成后,学生打印《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 实践考核表》、《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纸质 版,校内外导师签字后交学院(系)研究生科签署意见、 盖章留存。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一) 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活动;
- (三)违反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四)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每年度组织开展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活动,对入选的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按等级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级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水学

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



学号与姓名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领域
学院(系)
实践单位
实践时间
提交日期

撰写提纲(供参考,不少于5000字)

- 一、专业实践概况
- (简要介绍实践单位/岗位情况、专业实践讫止时间)
- 二、专业实践内容
- 1、实践日志(摘选)
- 2、实践项目/课题专题介绍
- 3、实践单位评价
- 三、专业实践成效
- 1、对学位论文贡献
- 2、研究成果
- 3、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四、心得体会

(简述本人在实践能力提升、综合素质养成、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收获,提出思考和建议)